

金門縣國民中、小學暨幼兒園（班）111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

項 目	收費標準（元）			備 考
	國中	國小	幼兒園（班）	
學費				1.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、小學免納學費。 2. 雜費包括原列雜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童軍教育費、工藝（家政）教育實習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課業費、材料補充費及自然科實驗費。 3. 國中雜費自83學年度起由政府補助，各校於年度編列入出預算。 4. 本縣國中、小學學生及幼生團保費自87學年度起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。 5. 本縣國中、國小書籍費自89年度起由教育部覈實補助。 6. 國小學生簿本費各校得依年段實際需求增減代收額度。 7. 國小學生活動費自85學年度起由政府補助，各校於年度編列歲入出預算收支。 8. 本縣幼兒園（班）幼生自87學年度起，除家長會費外，其餘費用均免繳納，由政府補助，各園（班）於年度編列歲入出預算收支。自101學年度起全面實施3足歲免費入學。 9. 本縣國中、小學學生班級費自100學年度起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。 10. 有★記號者，表係學生自繳之代收代辦費。
雜費				
學生團保費	284	284	284	
家長會費	★ 100	★ 100	★ 100	
班級費				
書籍費	1,200	1,000		
簿本費	★ 179	★高年段	60	
		★中年段	60	
		★低年段	70	
學生活動費			600	
學習材料費			900	
點心及燃料費			2,730	
合計	1,763	高年段	1,444	
		中年段	1,444	
		低年段	1,454	
學生自繳	★ 279	★高年段	160	
		★中年段	160	
		★低年段	170	
政府負擔	1,484	1,284	4,514	